

鼓楼区人民政府关于 2019 年 区本级决算(草案)的报告

2020 年 9 月 23 日在鼓楼区十七届

人大常委会第 31 次会议上

鼓楼区财政局局长 柳向阳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2019 年区本级决算情况，请予审议。

一、2019 年全区及区本级财政决算情况

区财政部门坚决贯彻区委、区政府各项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区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各项决议要求，在减税降费的大背景下，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认真做好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积极应对困难挑战，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目前，2019 年区本级财政决算已经汇编完成。根据预算法有关规定，重点报告以下情况：

（一）全区财政决算情况

1.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及其平衡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0.07 亿元，完成预算数的 83.6%；上级补助收入 12.88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2.03 亿元；债券转贷收入 1.3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33 亿元；调入资金 4.6 亿元（其中 4.5 亿元从政府性基金调入）。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7.95 亿元（含省市专款和上年项目结转支出，下同）；上解上级支出 10.33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0.3 亿元；调出资金 1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24 亿元。

(3)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全区财政收入合计 55.21 亿元，支出 51.82 亿元，项目支出结转 3.39 亿元。

2. 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及其平衡情况

政府性基金上年结余收入 5.11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12.6 亿元，债券转贷收入 7.62 亿元，调入资金 1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15.82 亿元，调出资金 4.5 亿元。收支相抵，结余项目资金 6.01 亿元全部结转下年使用。

3. 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及其平衡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37 万元，上年结余 30 万元，支出 267 万元。收支相抵，无结余。

（二）区本级（不含洪山镇，下同）财政决算情况

1.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及其平衡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4.59 亿元，完成预算数的 81.5%；上级补助收入 12.84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2 亿元；债券转贷收入 1.3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3 亿元；调入资金 4.59 亿元（其中 4.5 亿元从政府性基金调入）；下级（洪山镇）上解收入 3.94 亿元。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6.34 亿元，同比下降 3.36%；上解上级支出 10.33 亿元，补助下级（洪山镇）支出 0.15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0.3 亿元，调出资金 1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7 亿元。

(3)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区本级财政收入合计 53.56 亿元，支出 50.19 亿元，项目支出结转 3.37 亿元。

需要说明的是，区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召开时，省、市财政审改决算报表尚未结束，因此部分收支数据在决算报表编制过程中根据实际有所变动，本次汇报的数据为最终执行结果。

2. 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及其平衡情况

政府性基金上年结余收入 5.1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12.6 亿元，调入资金 1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7.62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15.82 亿元，调出资金 4.49 亿元。

收支相抵，结余项目资金 6.01 亿元全部结转下年使用。

3. 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及其平衡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37 万元，上年结余 30 万元，支出 267 万元。收支相抵，无结余。

二、2019 年财政决算有关情况的说明

(一) 上下级转移支付资金情况

2019 年，区财政部门多次向上级财政部门汇报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存在困难、发展前景等，详细咨询资金争取空间，密切跟踪资金申请环节，主动加强与各职能部门的分工协作，配合相关单位积极向上争取各类转移支付资金。区本级共争取上级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资金 12.84 亿元，比 2018 年增加 2.89 亿元，增长 30%，其中：返还性收入 1.12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 2.23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9.49 亿元，主要统筹用于全区发展亟需的重点领域和优先保障民生支出，在增加我区可支配财力、缓解收支压力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区本级公共财政预算重点支出情况

加大对民生领域和社会事业的支出保障力度。2019 年区本级公共安全、城乡社区、科教文卫、农业、社保等重点支出共计 26.75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3.52%，具体是：

公共安全支出 0.65 亿元，支持平安创建，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用于消防高危补贴、公安重点警务经费保障，支持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网络建设，全面提升突发事件处置能力。

教育支出 10.12 亿元，实现教育经费投入“只增不减”的目标。着力提高基础教育质量和师资力量，稳步推进义务教育改革；完善教育基础设施建设，推动达明小学等校区改扩建工程，优化校园布局；均衡学前教育经费保障水平，支持政府购买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教育服务；保障校园安保工作，健全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

科学技术支出 1.28 亿元，用于企业研发费用分段补助及加计扣除奖励，推动科技研究开发及成果转化，助力高新技术企业健康发展。支持科技计划项目经费补助、实施基层科普行动计划，助力创新驱动。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78 亿元，推动文化产业转型升级，支持地方特色文化开发利用；进一步完善公共文化

服务体系，提升街镇综合文化服务站和社区“一老一少一普”场所的综合服务功能；持续支持数字图书馆、博物馆、西河游泳场等文体场馆运营，推动基层文体事业蓬勃发展。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4 亿元，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补助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 165 元；完善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健全困难群体社会救助和福利体系，落实残疾人、困难群众补助，高龄老人生活补贴和营养费均高于城区平均水平，助力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提升就业创业服务水平。

卫生健康支出 2.56 亿元，改善基础医疗卫生服务机构条件，加快补齐卫生事业短板。统筹推进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制度，城镇居民医保政府补助标准由每人每年 510 元提高至 550 元；健全基本公共卫生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财政保障机制，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由 55 元提高到 60 元。

城乡社区支出 5.62 亿元，保障老旧小区改造，支持小街巷改造和维护，启动垃圾分类改革工作；推动公厕建设和社会服务承包、道路保洁市场化及垃圾收运改革工作，提升城区环境卫生。

农林水支出 0.5 亿元，主要是上级下达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区级对口帮扶定西岷县、援疆援藏项目支出。

（三）区本级项目结转资金使用情况

2018 年末，区本级项目资金结转使用 2 亿元，2019 年已使用 1.57 亿元，主要为省市专项资金和区级重点项目建设资金，用于奖补企业、老旧小区消防设施提升改造等项目，剩余 0.43 亿元已安排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四）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全区各单位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压减一般性支出的要求，严控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和人数，加强公务用车管理，细化公务接待管理规定，不断加强“三公”经费管理。全年“三公”经费支出 47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14 万元，比上年减少 6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33 万元，比上年增加 182 万元，主要是机关中心等单位车辆报废，需重新购置业务车辆增加的支出；公务接待费 27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五）2019 年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闽财债管〔2019〕20 号），核定后 2019 年鼓楼区债务限额为 35.4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9.14 亿元，专项债务 26.30 亿元）。2019 年末，我区债务余额为 26.7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7.88 亿元，专项债务 18.84 亿元。债务总额未超过省厅核定的债务限额。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财政部门将深入学习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自觉接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指导和监督，认真听取和落实本次会议审议意见，进一步加大执行及创新力度，不断提高财政预算管理水平，为促进全区经济社会稳定持续发展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